

关于对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014 号

四川南联环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联环资）董事会、华福证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4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9,119,745.52 元，同比增长 20.30%，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64,683,916.42 元，较期初增长 31.03%。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61.18%，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 45.08%，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中仅“客户四”属于销售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第一名“客户六”期末余额 10,017,950.20 元，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第三名“客户七”期末余额 5,282,871.35 元；前五大客户中，“客户五”本年销售收入为 5,362,219.91 元，但未进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由此推断前述“客户六”、“客户七”应收账款余额中部分账龄超过一年。

请你公司：

（1）结合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及信用期安排，说明 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收入增长的情形，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2）说明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合作背景、首次合作的时

间、客户成立时间、客户资信情况、应收账款形成时间、具体账龄构成、合同约定的信用账期、逾期金额、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与前五大客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新增客户合作且交易金额较大的情况；账龄超过一年的交易是否存在合同履行方面的重大争议，是否存在退货风险，与之相关的收入确认是否准确；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预付款项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28,977,705.60 元，其中 1 年以上预付款余额 11,932,093.40 元，占比 41.1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的期末余额为 21,474,906.95 元，占比 74.12%。

根据预付账款前五名披露情况：（1）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前五名仅“供应商二”属于前五大供应商。（2）你公司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披露，你公司向重庆蒋陶石英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蒋陶石英砂”）预付金额为 4,274,378.16 元，与预付账款附注中披露的“供应商七”金额一致，蒋陶石英砂为你公司持股 3% 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你公司投资成本为 168,000.00 元，由于蒋陶石英砂连年亏损，你公司已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全额计提减值损失。（3）报告期内，你公司向第五大供应商“供应商五”采购金额 1,591,770.13 元，你公司预付账款年末余额第二名“供应商六”、第三名“供应商七”、第四名“供

应商八”均超过“供应商五”今年的采购金额，由此推断，上述预付款张中部分账龄已超过一年。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款项余额 12,000,000.00 元，性质均为预付款项，你公司未披露具体交易对手方和账龄情况。

请你公司：

（1）说明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与前五大供应商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按期末余额补充列示预付款前二十名对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及账龄构成、预付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等，并结合合同主要内容，说明预付款项是否与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付款时点相符，说明预付款项长期未结算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2）说明预付对象是否存在长期亏损、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大量起诉等异常情况，账龄超过一年的交易是否存在合同履行方面的重大争议，预付账款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3）说明预付蒋陶石英砂款项的具体业务背景，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关联方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4）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形成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情景、交易时间、交易对手、采购标的、定价公允性、期后到货情况，交易对手方的成立时间、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将其与预付账款分别列示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预付账款的真实性、会计处理的准确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构成变相资金占用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潜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公开数据，你公司客户绵阳市啸威商贸有限公司与子公司青川县南联环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外公开邮箱为同一邮箱；客户醴陵市丰源矿产品有限公司与子公司湖南南联环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外公开邮箱为同一邮箱。

你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对绵阳市啸威商贸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875,800.00 元、4,613,521.80 元；于 2020 年末对醴陵市丰源矿产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795,720.00 元。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实控人曾伟拆入资金 36,822,200.00 元，偿还资金 36,839,200.00 元。

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主体与公司子公司登记同一邮箱的原因，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出发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应认定为你公司关联方，你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是否与上述主体开展交易，是否存在资金往来，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定价是否公允。

（2）说明与实控人之间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资金用途、归还情况、计息公允性，向实控人借款的必要性，借款利率相比同期向独立第三方借款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说明上述拆借资金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核实公司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豁免披露主要客户和

供应商信息的理由是否真实、充分，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则的规定。

4、关于存货

你公司近两年年报披露，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你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1,577,582.66 元、35,494,824.61 元、46,534,422.24 元，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各期末增幅分别 64.50%、31.10%；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11,768.70 元、311,768.70 元、519,590.52 元，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1.44%、0.88%、1.12%。

请你公司：

（1）区分不同产品类型说明存货的主要构成、库龄、期后结转或销售情况，结合在手订单情况、采购生产周期、备货政策等，说明库存商品、原材料余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政策，区分不同产品类型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及充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存货真实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5 年 5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5 年 5 月 14 日